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

數學系系主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

民國 79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現任系主任(兼所長)於任期屆滿或擬辭任九個月前，或已出缺時，由現任系主任(兼所長)或代理系主任(兼所長)組成選任委員會，辦理系主任(兼所長)選任事宜。選任委員會由系主任(兼所長)或曾任系主任(兼所長)者及兩位專任教師共三名，並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後組成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選任委員會成立後一個月內，通知全體專任教師選任事宜及投票日期。
- 第三條 本系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除借調及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擔任候選人外，皆具被選任為系主任(兼所長)之資格。本系所支薪之全體專任教師，皆具選舉本系所系主任(兼所長)之資格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(兼所長)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續任應經本系所務聯合會議代表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決議，並報請院長轉請校長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選舉以無記名方式，就本系所符合第三條資格之名單中圈選至多五人，再由選任委員會計票後，以得票數最高的二位為本系所系主任(兼所長)候選人（得票數相同者應同時列為候選人），並完成選舉結果報告書。若回收票數未達發出票數的五分之三時，應重新選舉。
- 第六條 選任委員會召集人將選任系主任(兼所長)得票之優先順序名單，選任候選人 2 至 3 人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(兼所長)因重大事由，經本系所具選舉資格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連署不適任案，系主任(兼所長)即應於十日內向院長請辭主任(兼

所長)職務，並由院長報請校長指定代理系主任(兼所長)。代理系主任(兼所長)應即辦理系主任(兼所長)選任事宜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